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6 月 1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歐姓及戴姓員警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歐姓員警於 102 年 2 月 16 日執行 2 至 4 時備勤勤務，竟未依勤務規定在所執勤擅離職守，並於當日 3 時 50 分許，以電話請託同事戴姓員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上代為簽註退勤。

全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歐姓員警共同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另戴姓員警，業於偵查時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併此敘明。